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戰略發展和風險控制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與資本運作決策效率和風險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總體風險進行評估與控制。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以上的董事組成，成員總人數應當為單數。

第四條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設召集人即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會指定的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代行其職責。

第六條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述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許可權

第七條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許可權包括：

- (一) 審議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根據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對公司重大新增投資專案的立項、可行性研究、對外談判、盡職調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簽訂等事宜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審議公司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重大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審議公司合併、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在上述事項提交董事會批准實施後，對其實施過程進行監控和跟蹤管理，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
- (七)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規劃；
- (八) 審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方面的規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標；

- (九) 審議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十)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工作計畫和年度報告；
- (十一) 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指導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
- (十二) 審議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十三)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四) 負責就有關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饋進行研究；及
- (十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討論，並將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九條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定期會議應於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前的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召開，討論向董事會提交的意見和建議。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認為必要、半數以上的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議或董事長建議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送達全體委員。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時，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間的要求。

第十一條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二條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不能出席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簽署。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主任委員有權多投一票。

第十三條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傳閱簽署等適當方式予以召開。

第十四條 涉及戰略規劃的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可以列席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應對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採取合作和支援態度，提供有關資料，積極配合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

第十六條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儘快相應修改本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同時有中英本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